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海投资 天海B 编号:临2015-108

#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小勇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收购海航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延伸公司产业链,提高产业协同,实现物流金融体系的搭建,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出资613.97万元收购海航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在收购完成后对其增资10,000万元(详细内容请参阅临2015-109号公告)。

本次收购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海航供应链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 (2015)第1154号】为依据。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小勇、郭可、陈晓敏、刘亮回避表决,其他3位独立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海投资 天海B 编号:临2015-109

#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海航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海航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深圳供应链");

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613.97万元;

2015年10月29日,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披露了认购关联企业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参股的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所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的情况,详情请参阅临2015-080号公告;

2015年12月8日,本公司披露了增资深圳前海航空航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情况,详情请参阅临2015-094号公告;

2015年12月31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过去12个月与关联人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的交易发生额为0元。

为延伸公司产业链,提高产业协同,实现物流金融体系的搭建,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出资613.97万元收购深圳供应链100%股权,并在收购完成后对其增资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并增资深圳供应链(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完成后,深圳供应链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本公司与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融供应链")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尚融供应链为深圳供应链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为转让股权类资产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与尚融供应链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尚融供应链:

| | |
|---|---|
| 名称 |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地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458号1幢3层318室 |
| 法定代表人 | 金曦 |
| 注册资本 | 30,000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14年4月22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
| 经营范围 | 供应链管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国内道路货运代理,包装服务,装卸服务,报检,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和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设备与配件、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润滑油、燃料油(除危险品)、钢材、木材、木制品、橡胶制品、电线电缆、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纺织品、服装、工艺品、机电产品、摩托车及零配件、汽车、汽车零配件、煤炭、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详见经营许可证)、矿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

(一)基本情况

1、交易类别:购买资产

2、企业名称:海航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深圳国际商会大厦(B座)0703-0704

6、法定代表人:堵学明

7、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6日

8、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海、陆、空国内及国际货运代理;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纺织品、服装、工艺品、机电产品、塑胶原料及辅料、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品)、燃料油、金属材料、金属矿产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变压器油、石脑油、沥青的销售。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标的财务情况

标的公司经过审计的最近一年及截止2015年10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4年度、2015年10月31日财务数据经过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最近一期末(2015年10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4,228.46 | 5,592.82 |
| 负债总额 | 3,615.57 | 6,256.5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12.89 | -663.69 |
| 项目 | 最近一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 | 18,260.67 | 19,454.87 |
| 净利润 | 314.85 | 25.46 |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公司以613.97万元价格收购尚融供应链持有的深圳供应链100%股权。

(二)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海航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1154号】,截至2015年10月30日,深圳供应链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缴资本1,000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612.89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613.97万元。参照上述评估值,经与深圳供应链现股东友好协商,公司将以613.97万元的价格收购深圳供应链100%股权。

(三)本次交易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深圳供应链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为该公司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该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方面的情况。

五、股权收购后发展规划

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向深圳供应链增资10,000万元,用于发展物流金融业务,增资完成后。同时,公司拟将深圳供应链更名为"航交所控股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购并增资深圳供应链,并对其更名,作为公司发展互联网金融的平台,符合公司建立物流金融体系的经营战略。

增资完成后,深圳供应链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将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产业结构、扩大营业规模、提升业绩。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小勇、郭可、陈晓敏、刘亮回避表决,其他三名独立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613.97万元价格收购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海航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同意公司向海航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用于发展物流金融业务;同时,同意公司将海航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更名为"航交所控股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收购海航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平等、互利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临2015-043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资金收回情况,以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公告如下:

| 金融机构 | 产品名称 | 投资类型 | 金额(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到期收回理财产品金额 | |
|---|---|---|---|---|---|---|---|
| | | | | | | 本金(万元) | 收益(万元) |
|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齐鲁资管0036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 非保本固定收益类 | 7,000 | 6.50% | 200天(自2015年6月8日起至2015年12月25日止) | 7,000 | 249.32 |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国泰君安君享汇质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非保本固定收益类 | 5,000 | 6.30% | 215天(自2015年5月27日起至2015年12月27日止) | 5,000 | 185.55 |

一、到期收回理财产品资金情况

二、购买《财通证券聚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财通证券聚富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概述

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采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财通证券聚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财通证券聚富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财通证券聚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财通证券聚富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4、委托期限: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0月10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5.80%

6、委托资产合计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7、投资类型:非保本固定收益类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委托资产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公司债、可分离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存款、现金、一级市场的股票及其所派发的权证(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以及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其中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不低于AA-,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A-1且主体评级不低于A+,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债项评级或其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

(2)投资比例:①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公司债、可分离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存款、现金、一级市场的股票及其所派发的权证(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以及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其中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不低于AA-,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A-1且主体评级不低于A+,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债项评级或其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

(2)投资比例:①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公司债、可分离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债券逆回购等,其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不超过50%;②现金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0-100%;其中集合计划在聚富An(n≥1)各自的开放期现金类资产不低于当期开放的份额总的资产净值的10%;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7天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国债、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③权益类资产包括一级市场的股票及其所派发的权证,参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形成的股票及参与可分离交易债券申购获得权证等,占资产总值的0-20%,其中权证占资产总值的0-3%。权证仅限于所持股票派发的权证和申购可分离债券获取。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投资于一级市场的股票、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应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30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④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⑤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配置比例由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规定提出建议,托管人无异议后执行。委托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参与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参与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10、合同主体情况说明

(1)公司已对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购买《领瑞投资?稳健2号基金基金合同》理财产品概述

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与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领瑞投资?稳健2号基金基金合同》【合同编号:领瑞投资字-2015w j2-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基金名称:领瑞投资?稳健2号基金

2、基金管理人: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委托期限:2015年12月30日-2016年8月31日

5、年化业绩比较基准:6.50%

6、委托资产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

7、投资类型:非保本固定收益类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基金投资目标和范围:

(1)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投资人一致同意聘请【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投资顾问,并向基金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除管理人和投资顾问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所有操作全部依据投资顾问发出的指令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投资决策、资金拨付和运用、确定投资标的、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外签署各类交易合同、增设或减少产品份额类型。基金管理人仅依据投资顾问的投资指令对《基金合同》项下的投资组合进行相关操作。

(2)投资范围:银行存款、货币型基金、银行或券商或公募基金发行的货币型(含货币增强型)理财产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债券回购、债券评级AA-及以上的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等)、债券型公募基金等、新股申购。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管理人登记证书的私募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或金融衍生品。

本基金投资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管理人登记证书的私募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上述产品时,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交全套交易文件,交易文件应载明真实的资金来源为本基金,并明确上述产品到期或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将返回至本基金托管账户,如确有真实原因致使交易文件不能载明上述内容的,本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产品到期或赎回后将本金及收益返回至本基金托管账户。上述产品的管理人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管理人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进行任何利益输送的行为。在持有上述产品期间,上述产品的交易文件有任何变更的,管理人应负责审查同意该变更的行为不得损害本基金投资者实际利益;在持有上述产品期间,管理人对上述产品不得进行抵押、质押、非交易过户等任何有损本基金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10、基金合同主体情况说明

(1)公司已对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10日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西统路8号西田各庄镇政府办公楼508室-301

法定代表人:杨丹青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金额1200万元、国核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出资金额900万元、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900万元。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4年06月01日

公司注册地:宣武门内大街2号华电大厦B座11层

法定代表人:李长旭

注册资本:2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持股51%,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股49%。

(2)公司与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投资顾问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管理部将及时跟踪和分析委托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理财业务进行核查。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2.00亿元(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4.20亿元(含本次)。

七、备查文件

1、《财通证券聚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财通证券聚富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附件。

2、《领瑞投资?稳健2号基金基金合同》及其附件。

3、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临2015-044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工大首创(天津)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清算、注销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15年9月15日刊登的编号为临2015-034号公告)。

近日,本公司接到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私营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工大首创(天津)投资有限公司已被核准注销。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5-72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于2015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说明的议案》

关联董事徐春福先生、张伟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说明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说明。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 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5-73

# 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路桥")于2012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向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重组完成后,公司名称由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路桥工程施工及养护施工,高速集团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股份679,439,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6%。

一、高速集团原承诺的主要内容

2012年公司重组时,高速集团出具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解决本公司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将来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郑重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30个月内对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经公司")业务进行整合清理,加强内部控制、降低业务风险、确保项目所处地区支付能力和安全问题达到风险可控制范围,待该等事项实施完成后按照商业惯例及市场公允价格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依据工程施工业务领域整体上市战略步骤,启动将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的程序。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丹东化纤的商业机会或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丹东化纤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丹东化纤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未来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丹东化纤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把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丹东化纤,由丹东化纤自行决定是否从事、参与或入股该等业务事宜。

为了同时保障到期履行承诺和确保山东路桥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高速集团于5月12日就该承诺的履行达成内部决议,成立专门工作组对外经公司的业务进行整合和梳理,并于2015年底前根据整合和梳理的结果综合考虑与山东路桥施工业务相关性、项目类别、盈利能力和项目潜在风险等因素明确提出避免外经公司与山东路桥之间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二、潜在同业竞争的进展及具体解决措施

(一)外经公司资产和业务梳理情况

1、外经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注册地址:济南市龙奥北路8号山东高速大厦

法定代表人:孟岩

经营范围:许可证规定范围内的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建材、纺织品、服装、土畜产品、办公设备、日用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商品信息及外经贸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集团内人员培训;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承包业务;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商品);承担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

2、外经公司主要业务梳理情况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外经公司在建和已签订合同的主要业务梳理情况如下:

| 国家 | 项目 | 项目类型 | 项目风险 |
|---|---|---|---|
| 苏丹 | 苏丹信息学院 | 房建 | 苏丹和南苏丹同被经济与和平研究院列为全球最不和平国家前列;项目所在地存在较大的政治风险和安全风险。 |
| | 巴里拉油田维护 | 油田服务 | |
| 南苏丹 | 三七区油田服务 | 油田服务 | |
| 乍得 | Ronier油田服务 | 油田服务 | 乍得近年来遭到尼日利亚极端组织"博科圣地"武装分子的袭击;项目所在地存在较大的政治风险和安全风险。 |
| | 机场航站楼建设 | 房建 | |
| | 北方道路建设 | 公路 | |
| 刚果(金) | 刚果金旱作物五期 | 经济援助 | 刚果经历数十年政治混乱,近年来与邻国苏丹等国家的冲突不断;项目所在地存在较大的政治风险和安全风险。 |
| | 刚果(金)机车贸易 | 出口贸易业务 | |
| 尼日尔 | Jaouro油田维护 | 油田服务 | 尼日尔近年来遭到尼日利亚极端组织"博科圣地"武装分子的袭击;项目所在地存在较大的政治风险和安全风险。 |
| 赤道几内亚 | 四所综合性学校建设 | 房建 | 赤道几内亚近年来经常发生罢工及游行示威事件;项目所在地存在较大的政治风险和安全风险。 |
| | 恩索姆会议中心建设 | 房建 | |
| 加纳 | 房地产开发 | 房地产开发 | 暂未发现需特别予以关注的项目风险。 |
| 东帝汶 | 电厂运营维护 | 电厂运营维护 | 暂未发现需特别予以关注的项目风险。 |
| | 道路LOT1道路升级改造 | 公路 | 暂未发现需特别予以关注的项目风险。 |
| 伊拉克 | 哈法亚油田服务 | 油田服务 | 伊拉克被经济与和平研究院列为全球最不和平国家前列;项目所在地存在较大的政治风险和安全风险。 |
| | 波兹干油田服务 | 油田服务 | |
| 俄罗斯 | 秋明州油田服务 | 油田服务 | 暂未发现需特别予以关注的项目风险。 |
| 塞尔维亚 | 塞尔维亚E763高速公路建设 | 公路 | 由于当地政府未完成征地拆迁,项目可能中断,整个项目无法如期完成可能导致项目亏损。 |

近年来,外经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主要目的系通过承接境外不发达国家的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协助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获得该等国家其他资源型或收益型的投资机会(类似"矿产开发权"或"高速公路收费权"等资产)。

外经公司现有的业务主要包括如下类型:

(1)工程承包

①油田服务

主要负责石油开发公司营地的日常维护、石油管道的日常维护以及部分设备租赁。

②房建

主要承接境外国家的公共设施的建设(例如:机场航站楼、会议中心和学校等);鉴于部分项目位于境外不发达国家,该类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援助或者资源交换实质。

③市政和公路

市政和公路系境外国家公共设施建设的一部分,通常为公共设施建设后附近公共道路和高速公路的建设和改造。

(2)经济援助

由商务部牵头向经济困难的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的经济援助项目。

(3)进出口贸易、劳务外派等其他业务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潜在同业竞争具体解决措施

鉴于外经公司目前多数工程承包项目所在地位于政治风险和安全风险较高的战争区域,商务部的经济援助类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盈利能力不强,如果按原承诺的路径直接将外经公司100%股权注入山东路桥,则可能导致山东路桥未来业务经营中面临上述风险以及盈利能力可能因经济援助类项目下降。同时,考虑到山东路桥在重组上市后至今未在境外开展油田服务和房建类业务,以及与山东路桥多次沟通后山东路桥明确表示短期内无开展该类业务的意向,高速集团决定将外经公司内现有的与山东路桥存在一定同业竞争关系且不存在明显项目风险的市政和公路类工程承包业务注入山东路桥;其余业务暂不考虑注入山东路桥。

另外,由于外经公司在海外运营多年,在非洲、东欧和亚洲的发展中国家具有较好的品牌和信誉;同时外经公司在海外业务经营方面尤其是工程承包合同谈判和文件制作环节已经积累良好的经验,因此,在与山东路桥多次论证基础上,高速集团决定将目前外经公司与山东路桥存在一定同业竞争关系的境外市政和公路类工程承包的资产和业务与山东路桥的境外路桥工程施工板块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并由山东路桥持有66.67%股权控股。未来,外经公司不再直接经营境外市政和公路类工程承包业务。合资公司将同时依托山东路桥和外经公司原有的海外业务平台和品牌,更好的发展境外市政、公路和桥梁施工业务(不包括政治风险和安全风险较大的区域)。

公司根据山东路桥和外经公司相关业务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未经审计及评估的财务数据,模拟组建合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 | 注入资产 | 账面值(万元) | 预估值(万元) | 持股占比(%) |
|---|---|---|---|---|
| 山东路桥 | 海外业务净资产 | 3,059.31 | 3,300.00 | 66.67 |
| 外经公司 | 东帝汶Lot1项目净资产 | -63.93 | 100.00 | 33.33 |
| | 货币资金 | 1,000.00 | 1,550.00 | |
| 合计 | | | 4,950.00 | 100.00 |

上述方案中的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山东路桥和外经公司将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和评估机构以2015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对相关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若最终注入资产的评估值与上述预估值存在差异,则山东路桥或外经公司将各自以货币资金出资,以达到山东路桥和外经公司各持有合资公司66.67%和33.33%的股权状态。

三、后续避免与山东路桥之间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外经公司相关业务和资产按照上述安排注入合资公司后,外经公司除项目风险较大的乍得北方道路建设和塞尔维亚E763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以外,不再持有与市政和公路工程承包有关业务和资产;未来,外经公司在境外获得类似市政和公路承包的业务机会时,须将相关业务机会提供给合资公司,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和协助合资公司获取该等业务,以及由合资公司负责相关业务的具体实施。

为避免与山东路桥后续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高速集团在遵循2012年所做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基础上进一步做出如下承诺:

1、保证高速集团的现有业务与山东路桥的现有业务不形成实质性竞争关系,在面临同等市场机会与条件时,山东路桥拥有优先选择权。

2、对于外经公司目前所持有的风险较大,不具备条件注入山东路桥的市政和公路类工程承包项目,承诺采取不同措施区分相关业务和资产的处理方式。

(1)塞尔维亚E763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该项目由于获得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没有得到充分满足以及部分区域征地拆迁尚未完成等问题,整个项目完工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由于合同标的金额系固定金额,若项目周期延长,则导致整个项目的盈利能力也存在重大风险。

高速集团承诺将积极跟进该项目的进程并向山东路桥通报,若该项目上述施工许可证和征地拆迁事宜得以有效解决,项目完工风险和盈利能力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则合资公司对该项目的业务和资产具有优先购买权。

(2)乍得北方道路建设项目:鉴于乍得政治风险和安全风险较大,短期内预计该区域的风险无法得到控制,因此不将该类风险较大的资产注入合资公司。

3、高速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山东路桥《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5-078号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问题应收账款的清理情况,部分问题应收账款经清查核实判断为坏账,根据公司《坏账核销管理办法》,同意对人民币94,530,644.27元的坏账进行核销,其中,因收到绵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清算节能家电产品推广补贴资金的通知》,公司账面应收节能惠民补贴资金94,305,013.50元无法收回,核销坏账94,305,013.50元;因债务人无财产执行等原因核销坏账225,630.77元。本次核销将相应减少当期损益79,749,251.47元。(节能惠民补贴资金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下达清算节能家电产品推广补贴资金的通知>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照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15年度向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增加销售产品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22,000万元。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